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环保局**

主管部门（公章）：**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柴文杰**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国家明确提出强化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生态环境部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加密建设标准站、微型站，提升监测能力，支撑科学治污。  
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以解决准东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短板为核心，通过完善监测网络、强化数据应用，为区域污染防治、产业可持续发展及公众健康保障提供核心支撑，是落实国家生态战略与地方发展需求的关键举措。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建设内容  
标准空气自动监测站：新建4座标准六参数监测站，监测PM2.5、PM10、SO2、NO2、O3、CO，覆盖五彩湾新城建成区及北、南、西南边界区域。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40个微型站（32个颗粒物两参数站、8个TVOC特征污染物站），加密重点工业区、交通干线和敏感区域。  
运维服务：配套3年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设备校准、数据质控、故障响应等。  
（2）技术标准  
设备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653-2021）、《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654-2013）等国家标准，选型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数据平台接入“准东智慧环保平台”，实现多源数据整合与共享。  
（3）实施情况  
前期工作（2024年4月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修订并补充《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完成站点选址技术论证，确定4个标准站位置及40个微站布局。  
当前进展（截至2024年6月）：设备采购启动，签订供应商合同，确保设备符合总站认证标准；完成施工方案设计，启动标准站基建施工（站房建设、电力与通信线路铺设）；原有65个微站运维问题优化方案制定，新增站点纳入统一管理平台。  
3.项目实施主体  
环保局为行政事业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综合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监测监察科、污染防治科、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环保局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年预算批复共安排下达资金288万元，为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通过构建全域覆盖的监测网络和智能化数据平台，显著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在数量目标上实现1.55万平方公里监测全覆盖，监测半径扩展至50公里，有效消除盲区；在决策支撑方面建成环境空气质量大数据库，为污染溯源、减排评估及重污染应急提供数据中枢；通过自动化监测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率≥98%、质控合格率≥95%，驱动管理效能数字化转型；同步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与产业发展需求，实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破解环评审批瓶颈加速重大项目落地，形成"监测-分析-决策-服务"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2.阶段性目标  
1.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1）政策与规划对接  
补充《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要求，明确数据平台整合方案；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指南》合规性审查。  
（2）技术准备：  
编制站点选址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依据HJ 664-2013规范）；制定设备采购技术规范，确保符合HJ 653-2021、HJ 654-2013标准。？  
（3）资金与审批：  
落实财政资金288万元，完成政府采购流程。  
具体实施工作：  
（1）标准站建设？（2024年7月-10月）：  
完成4座标准站基建（站房、防雷、电力系统），同步安装六参数监测设备；开展设备单机调试与联网测试，确保数据传输至准东智慧环保平台。  
（2）微型站部署？（2024年8月前）：  
分批安装40个微型站，重点布局工业园区（如新疆其亚铝电、东方希望碳素等排污企业周边）及交通主干道；完成微站与标准站数据联动校准，形成网格化监测网络。  
（3）运维体系搭建（2024年9月起）：  
制定运维手册，明确巡检周期（每周1次）、校准流程及应急响应机制（故障2小时内到场）。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1）系统联调与试运行：  
全站点连续60天试运行，数据完整率≥95%，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有效性审核。  
（2）竣工验收：  
组织专家验收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出具验收报告；提交运维移交清单，包括设备档案、质控记录及培训资料。  
（3）成果交付：  
向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移交监测网络管理权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余艳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韩彬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柴文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产生准东生态环境保护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88万元，实际支出2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新建标准六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4座，覆盖五彩湾新城建成区及北、南、西南边界区域；部署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40个（32个颗粒物两参数站、8个TVOC特征污染物站），重点覆盖工业园区企业周边及传输通道；每月开展设备运维频次，每月展开四次质控运维，确保仪器正常运行；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数据质控合格率≥95%，实时监测数据上传率≥98%，日均值、小时值完整率≥95%，通过总站数据有效性审核；设备质量合格率，设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T 193-2005）等国家标准，选型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新疆"十四五"生态规划明确要求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其中化工园区管理细则直接规定需建监测预警系统。准东开发区现仅3个标准监测站，难以满足1.55万平方公里全域监管，亟需加密布点。本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精准对接国家战略与地方治理痛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2月经生态环境监测、大气科学等领域专家评审会论证，针对技术方案、预算配置等形成评审意见并完成修订，确保技术经济可行性。申报材料涵盖《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预算明细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核心文件，完整对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要求。  
立项申报流程完整规范，技术论证充分，申报要件齐备，完全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新建4座六参数标准空气站及40个微站（含32个颗粒物站、8个TVOC站），覆盖五彩湾新城建成区、园区边界及企业聚集区，同步配套每月4次质控运维，确保设备符合《HJ/T 193-2005》《HJ 664-2013》等技术规范，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传输率≥98%、质控合格率≥95%，精准识别污染源并预警。项目站点密度（微站20平方公里/个）、验收指标均对标国家技术标准，实施周期明确，符合SMART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环保局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目标与需求高度匹配，通过新增4座标准监测站和40个微型站（含32个颗粒物监测站、8个TVOC站），全面覆盖五彩湾新城建成区、园区边界及污染传输通道，消除监测盲区；结合数据实时传输率≥95%、质控合格率≥95%的量化指标，精准支撑污染溯源与应急响应。科学依据层面，站点布设严格遵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同时，绩效目标紧扣区域环境治理短板，以可量化、可追溯的指标（如监测覆盖率、数据阈值）细化实施路径，兼具政策合规性和实操可行性，符合SMART原则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设备单价参考《环境监测仪器市场价格指导目录（2023版）》；运维费用依据《环境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成本定额标准》（环发〔2020〕45号）。  
结论：预算编制基于行业标准与市场调研，科目清晰、依据充分，无虚高或漏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总金额720万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和条件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金额小计144万元；  
（2）设备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金额小计144万元；  
（3）项目运维第一年结束后，有效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4最低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进度款20%，金额小计144万元；  
（4）项目运维第二年结束后，有效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4最低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进度款20%，金额小计144万元；  
（5）项目运维第三年结束后，有效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4最低要求并通过甲方确认，支付项目尾款20%，金额小计144万元。  
2024年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144万；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144万，共计288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 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288万，预算资金288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288万，实际到位资金288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单位严格遵循《新疆准东开发区环保局收支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按预算科目执行，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无挪用、超支等违规行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运维服务标准化手册》等6项制度，覆盖全流程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月度稽查、季度审计及运维考核机制，制度落实率100%，问题整改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生态效益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套，实际完成值为4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套，实际完成值为40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每月开展设备运维频次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实际完成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2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设备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1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按国家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监测数据，反映开发区空气质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规划，科学布点  
基于《HJ 664-2013》技术规范，结合准东开发区地形、风向（主导风向NW）及污染源分布（53家重点排污企业），采用“标准站+微型站+智慧平台”三级监测网络，实现建成区、边界区全覆盖。  
1.技术选型与标准把控  
设备选型严格对标《HJ 653-2021》《HJ 654-2013》，采购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认证名录内仪器，确保监测数据与国控站可比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边界站点选址需动态优化  
问题：西南边界站点受瞬时沙尘干扰，数据波动性高于预期。  
原因：选址前期未充分评估季节性沙尘迁移路径（沙尘频发期主导风向NW增强），静态布点模型未覆盖极端天气场景。**

**六、有关建议**

**1. 深化数据赋能决策  
联合高校（如新疆大学环境学院）共建“准东大气污染联合实验室”，开发AI溯源算法（如气象受体模型），将数据应用于减排清单动态更新。  
2. 拓展资金与技术合作  
申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推动监测数据与碳排放管理平台对接，探索“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